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

聲 請 人 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家樺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販售乳酪蛋糕為業，在我國原有8個櫃位，惟受新冠疫情影響收入減少，難以苦撐因而辦理停業，現聲請人債務高達新臺幣（下同）4,223萬1,219元，所餘資產僅有現金6萬元，已不能清償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使聲請人債權人能公平受償，並使聲請人能依法順利解散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及第11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但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

01 旨不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不予宣告破產（最高法
02 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
03 33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未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
04 債權；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
05 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
06 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
07 清償之權：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
08 分。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
09 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稅捐稽徵法第6條、勞動基
10 準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關於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部分，聲請人陳報其目前
13 僅有現金6萬元，現由其負責人保管中，並提出財產狀況說
14 明書在卷可參（見破字卷第105頁）。又聲請人已於112年12
15 月1日辦理停業至113年11月30日，現營業狀況仍註記為「非
16 營業中」，且聲請人原有8間門市亦均倒閉等情，有聲請人
1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路新聞資料、聲請人稅籍登記
18 公示資料等件附卷可查（見破字卷第15頁、本院卷第69-
19 75、77頁），足見聲請人已無透過營業收入增加資產及清償
20 債務之可能。復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之情，有其稅務電子
21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見破字卷第115頁）；
22 再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調取聲請人停業當年之
23 112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見本院卷第41-46頁），雖
24 顯示聲請人於上開年度尚有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
25 備、辦公設備、其他固定資產等固定資產，惟上開固定資產
26 均為如門市裝潢、消防設備、分離式冷氣機、招牌、展示櫃
27 等裝潢工程或辦公設備，或如冷凍庫、丹麥壓麵機、冰箱、
28 石板工作檯、牛奶供應機、ICHEF POS系統（按：自動點餐
29 收銀機系統）等用於製造或銷售乳酪蛋糕之機器設備或其他
30 資產，經聲請人自陳其租用百貨公司之專櫃已倒閉停業，專
31 櫃之裝潢及設備亦遭百貨公司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9-20

01 頁），與上開網路新聞資料所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69-
02 75頁）；未參以本院於114年6月24日函請聲請人陳明上揭財
03 產目錄所載各財產是否仍存在及其現況，聲請人於同年7月1
04 日收受後迄今未回覆，又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仍未於114
05 年9月17日調查程序到庭說明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
06 書、調查程序報到單及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51、
07 65-67頁），據上，經本院上揭調查之結果，堪認聲請人除
08 其陳報之現金6萬元外，別無其他可支配之財產或財產請求
09 權可供構成破產財團。

10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部分，聲請人陳明其現所負債務金額共計
11 為4,223萬1,219元，其中包含聲請人積欠員工112年9月至同
12 年10月之薪資367萬5357元、資遣費171萬8048元等情，業據
13 其提出債權人清冊、積欠員工款項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4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司
15 票字第14340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
16 3559、3419號裁定、高雄大昌郵局存證號碼000141號存證信
17 函、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9日函文、高雄市政
18 府勞工局開會通知單、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及調解紀錄等件
19 為憑（見破字卷第21-23、25-35、37-51、53-55、57-63、
20 65、67-69、71-86頁），堪認屬實。又聲請人截至113年3月
21 27日為止，尚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滯納金本息共計
22 17萬7,183元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3月27日函暨
23 所附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可稽（見破字卷第125-127頁），
24 亦堪認定。

25 (三)據上核算，聲請人尚欠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勞動基準法第
26 28條第1項所定之優先債權共計557萬588元（稅捐17萬7,183
27 元＋未滿6個月薪資367萬5357元＋資遣費171萬8048元），
28 惟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有6萬元，已不足清償上
29 開優先債權，其他普通債權人更無受償可能，倘准許聲請人
30 宣告破產，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破產財團反須優先清償財
31 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如此將使破產財團更形減少，致優先債

01 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仍無受分配之可能，此與
02 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益徵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揆諸
03 首揭條文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為本件破產聲請，不應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陳建志